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：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拥大厦 3 楼多功能厅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6869225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0.8709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周立武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1	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	56653455	99.6206	0	0	215770	0.3794	是

	作报告							
2	公司 2013 年 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	56653455	99.6206	0	0	215770	0.3794	是
3	公司 2013 年 年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	56653455	99.6206	0	0	215770	0.3794	是
4	公司 2013 年 度财务决算 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	56653455	99.6206	0	0	215770	0.3794	是
5	公司 2013 年 度利润分配 方案	56653455	99.6206	215770	0.3794	0	0	是
6	公司独立董 事 2013 年度 述职报告	56653455	99.6206	0	0	215770	0.3794	是
7	修订《公司 章程》部分 条款的议案	56653455	99.6206	215770	0.3794	0	0	是
8	续聘瑞华会 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	56653455	99.6206	0	0	215770	0.3794	是

上述议案内容全文详见公司 2013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。

议案 7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并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荣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柳闻莺、王松明对大会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1. 上海市荣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2. 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6 月 18 日